

桐庐县主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  
项目-桐君、旧县街道区块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招标编号： QDZFCG2024TL-CS-002

项目名称： 桐庐县主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桐君、旧县街道区块

采购人（甲方）： 桐庐县市容环卫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 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属地街道（丙方）： 桐庐县人民政府旧县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桐庐县市容环卫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属地街道（丙方）：桐庐县人民政府旧县街道办事处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桐庐县主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桐君、旧县街道区块提供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内容、规范、要求

#### 1、作业范围：

1.1. 本次招标作业范围：桐庐县桐君街道主（次）要街路、里弄小巷及无物管公共区域，道路绿化隔离带（含树穴、花箱等）。东至桥北车站泵房，西至一桥加油站，南至富春江江边，北至老玩具厂、农药厂。总保洁面积 1260425 平方米，道路保洁总面积约为 772285 平方米（其中一类道路保洁面积 122210 平方米，二类道路保洁面积 276965 平方米，三类道路保洁面积 53864 平方米，里弄小巷道路保洁面积 319246 平方米）；楼道 1162 只、公共停车场保洁面积 17640 平方米，公园广场保洁面积 470500 平方米；35 座公厕，1 座中转站。年收集清运生活垃圾约 2 万吨。

1.2. 桐庐县旧县街道主（次）要道路、公园、菜市场、游步道、道路绿化隔离带（含树穴、花箱、垃圾桶等）、绿化保洁（集镇及县、省道等指定范围）、公共停车场、3 座公厕、1 座垃圾中转站等，保洁面积约 222396 平方米。

1.3. 具体以清单（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2）中面积为准，清单中未明确的但在上述作业范围内的也含在本项目作业范围内。

#### 2、作业服务内容：

此次招标在对作业范围内日常保洁管理的基础上，同时将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维护、辖区内公厕及公共区域的化粪池疏通清理、交通护栏隔离带清洗、易腐垃圾从各垃圾厢房至清洗点的转运工作、“牛皮癣”小广告清理等内容纳入。具体范围见附件 2，垃圾清运范围包括辖区范围内垃圾清运点及果壳箱以及现行运行的其他垃圾清运点。



2.1. 道路、人行道（包括绿化隔离带、树穴、花箱、道路两侧绿化带）、公共停车场及开放式小区等区域的人工和机械清扫保洁（包括果壳箱、交通隔离栏、2.2 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公共设施），落实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 5 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2.2. 道路、人行道、交通护栏、沿街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包括开放式小区垃圾厢房内的垃圾桶）常态化人工清洗；道路机扫、洒水降尘常态化；

2.3. 各物业小区、公共区域、沿街道路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垃圾分类沿街商铺音乐线、水果线等收集；开放式小区易腐垃圾收集至集置点；沿街果壳箱垃圾收集；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不含工业垃圾）等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

2.4. 公共厕所、城区垃圾中转站、清洗集置点的日常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相关规范管理等（包括①公厕除结构性大修以外，管道、水龙头、马桶（蹲坑）及其冲洗装置的维修，墙面粉刷、管道疏通等设备、材料、人工，公厕内纸篓及垃圾袋、厕纸等消耗品以及其他保洁工具及消耗品等；②垃圾中转站除箱体、油缸更换以外的其他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2.5. 公厕及公共区域的化粪池疏通清理、清运（作业范围内）。

2.6. 作业范围内的大街小巷、桥梁、居民区、楼道（含二楼以上楼道）等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牛皮癣”小广告清理（不包括封闭式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

2.7. 其他涉及环境卫生的各项工作。

### 3、管理规范

作业管理规范参照下列文件执行：

3.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 号）

3.2 《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3.3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 号）

3.4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 号）

3.5 《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 号）



3.6 《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

3.7 《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3301T0266—2018）

3.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

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

3.10 《桐庐县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范》；

注：如市、县、属地街道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 4、具体质量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编号：QDZFCG2024TL-CS-002）及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执行。

#### 5、环卫作业范围明细：

按照招标文件（编号：QDZFCG2024TL-CS-002）及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执行。

#### 6、人员设备配置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1 人员配置：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6.2 设备设施配置：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 二、合同有效期

自2024年08月1日至2027年07月31日止（36个月）；服务期限为3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次日起1个月内，乙方项目班子成员须全面参与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各项管理，熟悉本项目服务的各个环节，迅速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素质。

注：3年服务期满前2个月（或提前终止合同后2个月），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丙方和第三方的移交、交接工作，否则甲方和丙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环卫作业服务合同单年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壹拾陆万整，小写¥21160000元/年。（其中桐君街道小写¥19200000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旧县街道小写¥1960000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叁年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63480000元。

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合同期内的保洁人员工资（含福利、保险等）、机械



费（含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车辆折旧费等）、耗材费、税金、管理费用、公厕等水电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

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合同期合同作业期内，如有新的环卫作业标准或规程等政策性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合同价不变，即不增减费用。报价明细详见投标文件。

2、作业经费由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具体方式为：丙方每半年支付旧县区块当年作业经费的 50%给甲方，甲方按照季度平均中标作业经费（扣除罚款等费用后）的 90%拨付给乙方；甲方从季中标作业经费中预留 10%作为质量核经费，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拨付。乙方应在每季度初月 10 日前上报上一季度服务项目的实际数量和内容以及结算费用；甲方经确认后，应在每季度初月 20 日前付清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依此类推。

3、乙方应在经甲方确认后开具合法票据，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在合同承包期内，本项目若全年新增道路保洁面积 $>5000$  平方米，则以实际移交面积为准增加保洁经费；若新增道路保洁面积 $\leq 5000$  平方米，则甲方和丙方不增加承包费。本项目若全年有新增市政设施（交通护栏），甲方和丙方不增加承包费。如合同期内涉及道路整治等项目而不需要乙方进行环卫作业，甲方和丙方有权扣除相应环卫作业费用。

5、如遇特殊应急、突发应急情况（由甲方和丙方认定），甲方和丙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定后额外拨付。

6、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可调换。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和丙方批准可以调换。到岗率按月计算，并由丙方进行统计。如到岗率不达标的，按乙方违约论处，甲方和丙方按以下约定对乙方予以处罚（①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率必须达到 80%及以上，当月到岗率达不到 80%，当月扣 10 万元；项目负责人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 2 个月（含），每月到岗率达不到 80%的，甲方或丙方给予警告一次；②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月到岗率必须达到 90%及以上，当月达不到的每人每次扣除 5 万元；技术负责人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 2 个月（含），每月到岗率不到 90%的，甲方或丙方给予警告一次；③若在合同期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被警告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或丙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 四、合同权利条款

甲方、丙方的权利：



- 1、根据考核情况扣除或支付相应的质量考核经费。
- 2、对合同范围内的环卫作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3、甲方、丙方审定日常、月度和年度环卫作业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所有工作资料及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检查环卫作业计划执行情况，并报甲方备案。
- 4、按照县委、县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抗旱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及丙方的统一指挥。
- 5、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环卫作业资料、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环卫作业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确定的环卫作业服务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质量考核经费。
- 2、甲方和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环卫作业服务费用六个月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
- 3、按甲方和丙方要求进行临时环卫作业的项目以及新增保洁项目（新增道路保洁面积>5000平方米），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环卫作业服务费用。

#### 五、合同责任条款

##### 甲方和丙方的责任：

- 1、提供环卫作业服务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 2、按约定拨付环卫作业服务经费。
- 3、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作业。
- 4、对乙方承包环卫作业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发现乙方未按规范及相关要求进行环卫作业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整改到位。

##### 乙方的责任：

-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环卫作业，确保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各项承诺。
- 3、环卫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和丙方同意；甲方和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环卫作业期间应保证与环卫作业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 4、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认真做好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等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无条件服从甲方和丙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完成甲方和丙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 5、投诉处理。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 12345、数字城管及三来件等甲方和丙方交办事项。
- 6、建立保洁档案，健全日常环卫作业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保洁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环卫作业、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环卫作业报告并存档。
- 7、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与丙方备案。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
- 8、建立作业、监管、执法三协同管理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城市管理相关问题及违法行为，应及时告知丙方与甲方。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 9、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丙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和丙方在法律上（包括民事、行政、刑事）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10、在实施环卫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县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作业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



自行负责。

11、经甲方和丙方甄别后，乙方须无条件处理涉及本项目作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问题。

1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质量要求履行合同约定。

13、根据《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乙方合同签订后10天内及时向桐庐县城市管理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1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车辆配置及人员须按承诺配置要求执行，否则甲方和丙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5%进行处罚。乙方提供的专业设备必须是正规大型企业生产的并且有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新购车辆中新能源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比例不得低于85%，新能源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占有所有车辆的比例不得低于30%。

15、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次日起1个月内，乙方项目班子成员未全面参与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各项管理，拒绝或拖延熟悉本项目服务的各个环节的，甲方和乙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5%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和丙方可以终止合同。

16、在投标时乙方作出的任何承诺，都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落实的，甲方和丙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5%/项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合同。

17、对在日常环卫作业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因工致残、死亡等事故时，由乙方按《劳动法》、《民法典》等相关法规自行负责妥善处理，甲方和丙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8、关于资产处置：现有桐君标段环卫车辆53辆，经第三方评估，评估净值金额共计2831734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肆元整；有旧县街道标段环卫车辆9辆，经第三方评估，评估净值金额共计394497.25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由乙方按照评估净值无条件收购。评估净值金额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9、中标单位必须接收原区域内所有车辆（按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价收购，具体评估价详见附件清单），除投标单位按评估价（净值）收购的车辆设备外，不足部分由投标单位按以上标准补齐。满足上述车辆外，投标单位可按实际需要自行投入其他机械设备。



## 六、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考核，层层落实责任，传导压力，突出奖优罚劣导向，甲方和丙方将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实施方案。乙方须接受甲方和丙方相关业务指令，并接受省、市、县相关部门不定期的检查、考核。

### （一）督查考核办法

#### 1、考核主体

甲方。

#### 2、考核对象

乙方。

### （三）考核办法

#### 1、考核种类：月度巡查考核、市级目标考核。

##### ①月度巡查考核

由甲方按月组织实施。

##### ②市级目标考核

由市级责任部门组织实施，甲方将考核结果纳入服务质量考核。

#### 2、考核方法

①每季度由甲方按照合同作业经费的 90%拨付给乙方，用于人员工资、机械运行等支出；预留 10%作为质量考核经费，根据考核情况拨付。

②甲方对乙方考核占预留质量考核经费的 100%，按月考核，每个月平摊考核经费。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不少于 4 次的环境卫生监督考核，月度成绩在 95 分（含）以上，不扣考核经费；95 分以下（95-90 之间），每分扣考核奖 2000 元；90 分（含）以下的，每分扣考核奖 5000 元；低于 85 分（含）的，该项考核经费为零。（例：得分 91 分的扣 8000 元，得分 88 分的扣 20000 元）

③在县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工作中保障不力的，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在市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的，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20000 元；在省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40000 元；在国家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中保障调研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00 元，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注：日常及月度作业考核扣分标准按照桐庐县城市清洁度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1。甲方或丙方有权根据省、市考评要求及实施情况对本评分细则及时做出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如甲方或丙方另行制定考核办法的，乙方无条件服从。

## （二）考核事项说明

1、甲方应认真、详实的记录督查考核情况。

2、甲方与丙方在各类考核中，应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与记录工作，严格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相应的处理结果，并及时通知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如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与丙方再做出书面答复。

3、甲方与丙方在各类考核中，针对乙方存在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或考核标准作出如实的处罚，如乙方拒绝签字确认，或拒不承认的，不影响甲方处罚决定的执行力。

4、当月的扣罚在相应预留考核经费中直接扣除，如有其他原因在当月未扣除的，甲方也可在以后的月度中一并扣除。

5、合同签订后，甲方或丙方可采取各种形式对配置人员、车辆设备配置情况及作业轨迹进行复查，乙方以任何方式瞒报、虚报、规避作业等情况的，每次扣 10000 元，并纳入考核。

6、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路面交通事故等，必须服从甲方和丙方指挥调度。如发现接到指令后，未采取措施或者按规定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1 万元至 3 万元。

7、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扣款 30000 元；事故导致人员伤残的，扣款 50000 元；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扣款 100000 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甲方和丙方有权额外增加处罚力度。

8、被新闻媒体曝光，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根据影响程度，责任大小，每次扣 10000-50000 元，涉及到侵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加倍扣款。

## 七、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1、警告。

在作业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与丙方给予一次警告：

1)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

2) 管理混乱，发生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2个月(含)考勤未按要求达到的;

4)乙方一个作业年度内月度检查累计3次(含)低于85分的。

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退出。

在作业合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与丙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年度市环境卫生相关考核排名中,我县成绩排名靠后的。

2)乙方在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被警告3次及以上的。

3)乙方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八、乙方职工权益保障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签订劳务合同。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办发〔2024〕3号、杭政函〔2024〕37号和桐政函〔2024〕15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全体城管一线职工,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城管一线职工待遇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103号)文件精神,必须落实职工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原则上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须在桐庐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40分钟内通知甲方和丙方。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和丙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每月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必须报甲方和丙方备案,甲方和丙方将进行逐个核实,不足部分将责令其补足,否则支付费用时不足部分予以三倍扣除。若合同期内桐庐县最低工资调整的,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上调后的工资标准。

服务期限内如桐庐县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基数等作出调整,人员工资和社保缴纳基数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并调整,甲方和丙方不追加任何费用,由乙



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丙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甲方和丙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

十、经确认作业人员工资福利未达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规定的标准，或组织人员加班未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费，甲方和丙方可直接终止合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须妥善安排作业人员的工作，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甲方和丙方可以扣除并没收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用以处理该事件。

十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0.1%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供，待合同履行无误后无息退还。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三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二、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丙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三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三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并按以下方式解决：

①不可抗力因素持续30日以上（含）本合同自然终止。

②经甲方和丙方提出或者乙方提出，经甲方和丙方书面同意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不受前述①项间限制。负有举证证明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合同相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如因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告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损失，合同相对方不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十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丙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QDZFCG2024TL-CS-002）、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丙方的为准。

十六、其它有关事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为合同的组成部



分。

十七、本合同一式 12 份，三方各执 3 份。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1 份。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点：桐庐县



## 桐庐县环境卫生管理评分细则

一、月度(季度)清洁度评分(满分100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道路(街巷)	1.1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高出道板缝隙的杂草(景观道路单列),扣0.5分/处。	
	1.2	路面、道路、人行道、绿地垃圾(杂物)≤3个/100米,扣0.5分/处。	
	1.3	路面、道路、人行道、绿地垃圾(杂物)>3个/100米,扣1分/处。	
	1.4	有暴露垃圾堆(成包或成袋垃圾),扣2分/处。	
	1.5	树圈有垃圾(杂物),烟蒂≥3个,扣0.5分/处。	
	1.6	道路路面烟蒂≥4个/200米,街巷路面烟蒂≥6个/200米,超过1个,扣0.1分/处;超过100%,扣0.5分/处;超过200%,扣2分/处。	
	1.7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扣1.5分/处。	
	1.8	清雪作业时向路面洒雪,扣2分/处。	
	1.9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m <sup>2</sup> ,扣1.5分/处。	
	1.10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m <sup>2</sup> ,扣3分/处。	
道路(街巷)	1.11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m <sup>2</sup> ,扣1.5分/处。	
	1.12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m <sup>2</sup> ,扣2分/处。	
	1.1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每条),扣5分/处。	
	1.14	未全路段普扫(每条),扣3分/处。	
	1.15	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扣3分/处。	
	1.16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扣1.5分/处。	
	1.17	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扣2分/处。	
	1.18	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窞井、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扣3分/处。	
	1.19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扣1.5分/处。	
	1.20	垃圾未倾倒在规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扣5分/处。	
1.21	落叶旺季(落叶景观道路除外)未及时清扫、转运、处理树叶,扣2分/处。		



一、月度(季度)清洁度评分(满分100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道路(街巷)	垃圾清运	1.22	路面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未日产日清,扣2分/处。	
		1.23	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扣1.5分/处。	
		1.24	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扣2分/处。	
		1.25	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扣2分/处。	
	1.26	垃圾清运小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扣3分/处。		
	1.27	垃圾接驳时混装混运,扣3分/处。		
	1.28	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散落未袋装 $<1m^3$ ,扣1.5分/处。		
	1.29	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散落未袋装 $\geq 1m^3$ ,扣2分/处。		
	1.30	道路晴天积水 $<3m^3$ ,扣1分/处。		
	1.31	道路晴天积水 $\geq 3m^3$ ,扣2分/处。		
	1.32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扣3分/处。		
	1.33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导致有交通事故,扣7分/处。		
	1.34	雨水井沟积泥(嵌石),扣1分/处。		
	1.35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 $<10$ 米,扣1.5分/处。		
1.36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 $\geq 10$ 米,扣2.5分/处。			
道路(街巷)	积尘积泥	1.37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扣2分/处。	
		1.38	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扣5分/处。	
		1.39	果壳箱破损、垃圾桶破损,扣1.5分/处。	
		1.40	果壳箱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歪斜,扣1.5分/处。	
	1.41	桶盖未盖好、圾房门敞开未关闭,扣1.5分/处。		
	1.42	垃圾房破损、锈蚀、外墙面和地面有积存污垢,周围地面有积存污水,扣2分/处。		
	1.43	垃圾桶乱堆放,扣2分/处。		
	1.44	垃圾桶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扣1.5分/处。		
	1.45	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扣2分/处。疫情期间按要求落实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消杀工作,频次不到位的,扣1分/处。		
	1.46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 $15cm \times 15cm$ ),扣2.5分/处。		
			破损及时上报,维修更换在1个工作日内,免去扣分。	



一、月度(季度)清洁度评分(满分100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道路(街巷)	路面涂写	1.47	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扫把外露,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每发生1次),扣2.5分/处。环卫作业车辆违规停放人行道过夜,停放阻碍人行通过,每发生一次,扣2.5分。		
		1.48	道路两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有乱涂写招贴,扣1分/处。		
道路(街巷)	属地管理	2.1	属地卫生死角(保洁本底外有相应责任主体的)、投诉等,扣环卫管理0.5分/处。	依照问题落实直接扣分,不进行加权	
		3.1	数字城管普查各类问题。		
	交通隔离栏	4.1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扣1分/处。		
		4.2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扣2分/处。		
	4.3	信号灯(杆类2.2米以下保洁,下同)、标志杆、路灯杆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渍、积尘,扣1.5分/处。			
	5	未即时清除。晚上8点至第二天早上8点的非法涂写,上午8点前未清除,扣1分/处。			
	公厕管理	管理制度	6.1	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未按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和保洁质量监督牌、路面公厕指示牌缺失,扣1.5分/处。	
			6.2	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制度牌或监督牌破损、字体不清晰、公示的信息缺项及不准确,扣1分/处。	
6.3			未经审核同意,无故关闭已移交接收的各类整体公厕,扣3分/处。抄告未及时整改的,扣5分/次。		
管理房	管理房	6.4	无故关闭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无性别厕间、男女厕位,扣3分/处。		
		6.5	按保洁作业时间落实保洁,未落实专职保洁员,四星级以上公厕未实行男、女分设保洁管理;保洁员脱岗,扣2分/处。		
		6.6	未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干手器(二星级以上)和手纸服务,扣2分/处。未设置洗手液、干手器和手纸设备的,扣1分/处。手纸设备内手纸总容量少于三分之一的,扣0.5分/处。		
		6.7	公厕地面湿滑积水,公厕无水,扣2分/处。		
		6.8	室内未保持整洁、物品收纳零乱、私拉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接线,在灯具上		



一、月度(季度)清洁度评分(满分100分)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栓挂蚊帐、晾晒衣物,扣2分/处;电瓶车充电、直接使用220伏交流电且大于1200W的大功率电器(电热毯、电暖炉、热得快等)、使用蜡烛、煤油炉等明火设施扣1分/处、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发现饮酒、打牌等不文明行为的,扣2分/处。管理房摆放杂乱无序,不整洁,扣2分/处		
6.9		内外环境、厕位、墙面、地面、门窗、扶手和设施设备不洁,扣0.5分/处。按要求定时填写公厕精细化保洁表,上墙公示。未按要求填写的,扣0.5分/处		
6.10		未设置分类垃圾桶(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垃圾桶或纸篓满溢,扣0.5分/处。疫情期间按要求落实一客一清,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未按要求落实一客一清,扣0.5分/处		
6.11		杂物、作业工具乱堆放、吊挂,乱晾晒衣物(衣物禁止晾晒在公厕室内公共区域,户外晾晒需要统一晾晒标准),扣0.5分/处。		
6.12	保洁管理	有明显臭味,扣2分/处。		
6.13		倒粪处以及大、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积粪,扣0.3分/处。		
6.14		倒粪处以及大、小便器(槽)堵塞;沟眼、管道流水不畅通;给水、排污管道堵塞、破损,扣1分/处。粪便转运站(场、码头)设施完好、整洁,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且未上报备案的,扣1分/处;苍蝇超过3只/次、无蛆、感知有明显臭味,扣2分/处		
6.15	公厕管理	按时间要求落实公厕普扫频次、落实公厕消杀遍数,疫情期间,按要求落实全方位公厕消毒要求,未按要求落实公厕普扫的,扣2分/次,未按要求落实消杀的,扣1分/次。		
6.16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缺失,扣0.6分/处。		
6.17		标识标牌不规范设置、破损、遮挡、残缺、歪斜,扣0.3分/处。		
6.18		化粪池、贮粪池、粪池盖不密闭、缺失、破损、松动;化粪池井盖出气口堵塞;倒粪处设施破损、上锁,扣0.6分/处。		
6.19	设施设备	未设置“五彩工具间”或配备“五彩工具车”,扣0.6分/处。保洁拖把、抹布等工具摆放无序、交叉使用,扣1分/次。		
6.20		墙面、地面渗漏、破损、不平整,扣0.6分/处。		
6.21		设施设备缺失、破损、生锈或不能正常使用,扣0.5分/处。已设置除臭、显示屏、感应等智能设施设备未开启,扣0.5分/处。		设施设备破损需维修的,第一时间落实报备,做好公示,1个工作日



一、月度（季度）清洁度评分（满分 100 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公厕管理	水电	6.22	洗手供水过小，造成无法正常洗手；昏暗、照明不亮、存在用电安全隐患，扣 1 分/处。提供热水洗手的公厕每年冬季（10-12 月和次年 1-3 月）未正常开启、正常水温（25°-35°），扣 0.5 分/起。	内维修更换到位，免于扣分
		6.23	灯具、除臭设备、夜间灯光指示牌未按照规定启用，扣 0.5 分/处。	
		6.24	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扣 1 分/处。	
		6.25	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缺失破损、松动不牢固；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扣 0.3 分/处。	
		7.1	中转站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存在垃圾“留站过夜”的现象，扣 5 分/件	
中转站	垃圾清运 管理房 管理制度 保洁管理 污水排放	7.2	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扣 1 分/件	
		7.3	中转站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上墙，扣 1.5 分/件	
		7.4	上班时间内中转站管理人员存在脱岗现象或未按规定时间开关站，扣 2 分/件	
		7.5	中转站内环境差，散落垃圾未清理，扣 3 分/件	
		7.6	中转站存在私拉电线、水管，存在违规用点用火的现象，扣 10 分/件	
		7.7	中转站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扣 10 分/件	
		8.1	环卫工人作业过程中口罩手套未佩戴，或佩戴不标准，扣 0.2 分/人次	
疫情防控	消杀	8.2	果壳箱、公厕消杀未按标准落实（消杀药水种类、消杀次数）扣 0.5 分/次。	
		8.3	公厕一客一清未到位。扣 0.5 分/座*次。一般要求即走即清，厕位内纸篓内废物超过 1/3 视为未清理到位。	



二、月度(季度)规范管理(满分100分)		备注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清扫作业规范	1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扣3分/件。
	2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2分/件
	3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无作业轨迹的,扣3分/件
	4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车辆作业时空驶的,扣2分/件
	5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作业未避早、晚高峰的,扣2分/件
	6	车辆跨标段作业的,扣2分/件
	7	车载GPS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的,扣2分/件
	8	作业车辆超过规定车速的,或不按作业规范作业的(如机扫未喷淋降尘、不靠侧石作业等),扣3分/件。
	9	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扣2分/件。
	10	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扣2分/件。
	11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扣2分/件。
	12	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扣5分/件。
	13	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扣10分/件。
	14	环卫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取电现象,扣5分/件。
	15	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呕吐,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行人(受检或被有责投诉核实的),扣5分/件。
	16	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每辆),扣2分/件。
	17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扣2分/件。
	18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扣1分/件。
	19	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如纽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扣2分/件。疫情期间,未按要求落实防疫防护的,扣1分/人
	20	未佩戴工号牌、工号牌佩戴不规范,扣2分/件。
	21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杂活、睡觉、饮酒、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成群闲聊,打牌等,扣2分/件。



二、月度(季度)规范管理(满分100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22	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非机动车逆向行驶,扣3分/件。	
	23	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的,驾驶机动车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扣3分/件。	
配合检查	24	快车道作业围护不规范或环卫工人单人上快车道作业,扣5分/件。	
	25	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发生1次),扣10分/次。	
	26	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每发生1次),扣10分/次。	
	27	发生跟踪、突击保洁的企业每发现一次,并纳入招标资信库,扣10分/件。	
	28	公厕保洁作业时未设置警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未铺设防滑垫,扣2分/件。	
	29	保洁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遇到有责投诉,扣2分/件。警示求救铃响起后,公厕保洁人员需第一时间进行询问救助,未及时到现场的,扣2分/次。	
	30	公厕内外乱接水管,扣1分/件。	
	31	公厕管理间居住、逗留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管理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扣1分/件。	
	32	除已同意实行“以商养厕”的公厕外,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扣5分/件。	
	33	公厕内饲养宠物,扣2分/件。	
公厕管理规范	34	粪污水未按照规范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清掏时未按安全规范作业;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扣10分/件。	
	35	吸粪车外观不洁、滴漏粪污水;化粪池、贮粪池臭气外溢;化粪池满溢,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扣10分/件。	
	36	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扣2分/件。	
	37	无消防器材配备,保洁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扣3分/件。	
	38	公厕管理间内违规用电用火,扣10分/件。	
	39	垃圾收集转运车辆未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及视频监控等车载外接设备,扣3分/件	
垃圾清运规范	40	未将收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倾倒,扣10分/件	
	41	生活垃圾直运车辆未按要求至指定控水点排放污水的,扣10分/件	
各类督办	42	在各类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查实有责失分的,按各类问题基础分实行双倍扣分。	
	43	出现有责投诉的,扣1分/件;因处置不当,重复投诉的,每重复投诉一次,扣2分/件。	
	44	媒体曝光、领导批示有责的分别扣2、3分/件;存在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扣5分/件。	
突发事件	45	未按时完成保障中心交办的临时或突击保洁任务及110联动(包括非保洁时间)的,扣2分/件。	
数字城管	46	数字城管案件涉及超时、缓办、推诿件扣2分/件;延期、二次派遣、处置退回复率不达标扣1分/件;有奖举报不满意件、媒体投诉、市局联合检查问题反馈不及时,分别扣1分、2分、3分/件;涉及其他问题的权衡扣分。	



附件2

桐庐县桐君街道道路清扫保洁路段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级别	主道路				人行道			清扫总面积 (m <sup>2</sup> )	保洁员人数		果壳箱 (只)	垃圾桶 (只)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sup>2</sup> )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sup>2</sup> )		白班	中、晚班		
1	富春路	—	加油站至老大桥	2900	28	81200	2900	8	23200	104400	6	6	40	
2	迎春街	—	迎春二桥头至供电局	650	19	12350	650	8.4	5460	17810	18	8	14	
									合计	122210				



# 桐庐县桐君街道道路清扫保洁路段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级别	主道路				人行道			清扫总面积 (m <sup>2</sup> )	保洁员人数		果壳箱 (只)	垃圾桶 (只)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sup>2</sup> )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sup>2</sup> )		白班	中、晚班		
1	康乐路	二	富春路口至开元街路口	1100	12.1	13310	1100	9	9900	23210	6	2	14	
2	桐君路	二	潇洒楼至悬索桥	900	6.3	5670	900	7	6300	11970	6	4	7	
3	开元街	二	富春路口至天目路	1000	10	10000	1000	7.6	7600	17600	6	3	19	
4	体育场路	二	建设银行至天目路	600	10.6	6360				6360			0	
5	迎宾路	二	富春路至圆通宾馆	350	9	3150	350	6	2100	5250	2	1	1	
6	天目路	二	老大桥至东门头悬索桥	1300	13	16900	1300	3	3900	20800	2		13	5
7	劳动路	二	富春路口至党校	500	10	5000	500	6	3000	8000	2	1	0	
8	广场路	二	迎春街至天目路	1400	13	18200	1400	8	11200	29400	6	3	8	
9	小岭路	二	汽车站至洋塘路口	770	6	4620	770	4	3080	7700	3	1	0	
10	邮电路	二	广场路至开元街	250	10	2500	250	8	2000	4500			2	5
11	圆通路	二	(含报社门口停车场)	990	8.5	8415				8415	1		0	
13	南门弄	二	桐君路至江边	70	6.5	455	70	8	50	1015			0	
14	儿童公园门口江边路	二	儿童公园门口至江边	55	8.5	467.5				467.5			0	





15	两座老大桥至屠宰厂	二	老大桥至屠宰场	800	7	5600	800	2.4	1920	7520		3	
16	洋塘路	二	富春路口至农 药厂	2070	15	31050				31050	8		37
17	桥北路	二	桥北中路至玩 具厂	1950	20.6	40170				40170			18
18	兴洋路 (洋塘中转站对面)	二	洋塘路口至小 区围墙	198	13.2	2613.2	198	10	1980	4593.6		0	
19	施家湾建设路	二	富春路口至天 目西路	150	10	1500				1500		0	
20	网通门口至迎宾社区 支路	二		70	7	490	70	6	420	910		0	
21	人民银行至劳动路支 路	二		70	6.5	455				455		0	
22	康乐四弄	二	康乐路至天目路	200	7	1400				1400		0	
23	小岭路至老党校 (圆通路)	二		200	8	1600				1600		0	
24	兴洋路停车场	二	兴洋路至天目路	100	10	1000	100	4	400	1400		0	
25	桥北路	二		1507.438	18	27133.884		3+3	9044.628	36178.512	5		28
26	中医院旁边步行街	二								5500			
									合计	276965			



### 桐庐县桐君街道道路清扫保洁路段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级别	主道路				人行道			清扫总面积 (m²)	保洁员人数		果壳箱 (只)	垃圾桶 (只)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²)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²)		白班	中、晚班		
1	桐君系悬索桥	三	东门头至桐君山	300	4	1200				1200		0		
2	学田路	三	广场路口至体育场路	750	8.5	6375				6375		0		
3		三	体育场路至富春路	300	6	1800	300	6	1800	3600	1	0		
4	公园山路	三	圆通寺至劳动路	990	6.3	6237				6237		0		
5	塔坞路	三	消防队至面粉厂	600	5	3000				3000	2	0		
6	洋塘职高路	三	洋塘路口至江边	200	6	1200				1200	1	2		
7	广电路	三	圆通宾馆到底	450	5.5	2475				2475		0		
8	印渚路	三	洋塘停车场边	260	7	1820	260	5	1300	3120		0		
9	牛山坞路	三	富春路口到底	990	5	4950				4950	1	0		
10	洋塘过滤机厂路	三				1650				1650		0		
11	康乐路停车场及康乐三弄	三	公厕门口							1500		0		
12	二小门口至圆通寺门口	三		130	7	910	130	7	910	1820		0		
13	柯家湾山庄	三								4500	1	0		
14	兴洋路	三	移民小区段	128.567	10	1285.67	128.567	1.6	205.707	1491	1	0		
15	桐庐县浮桥埠桐江技校地块配套道路工程一标段	三		597	18	10746				10746				
									合计	53864				





里弄小巷面积明细表

序号	社区名称	道路面积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楼道 (只)	垃圾桶 (只)	备注
		(m <sup>2</sup> )	(m <sup>2</sup> )				
1	圆通社区	63624.37	6840	241			其中望江停车场面积 900 m <sup>2</sup>
2	圆通社区	400					迎宾路 125 号至里宅路段
3	迎宾社区	44000	3770	182			其中柯家湾停车场面积 1560 m <sup>2</sup> , 联华超市旁道路(县湖塘路)、富春路保险公司 后院子面积 1000 m <sup>2</sup>
5	鑫鑫社区	15398	3603.8	117			其中施家湾停车场面积 1520 m <sup>2</sup> , 交通银行停车场面积 300 m <sup>2</sup>
6	鑫鑫社区	500		1			建设路 16 号
7	鑫鑫社区	480		1			鑫鑫小区 23 幢
8	鑫鑫社区	500					小岭路原羊毛衫厂区间道路(铜湾湾至大浪淘沙门口)
9	南门社区	38987.1	1050	120			其中南门停车场面积 4500 m <sup>2</sup> , 西湖弄 1150 m <sup>2</sup>
10	迎春社区	35798.68	18836.68	164			
11	迎春社区	300		4			迎春社区 10 幢
12	迎春社区	70		1			广场路 21 幢



13	迎春社区	180			3	广场路 18 幢
14	迎春社区	80			2	老桐中宿舍 1
15	迎春社区	50			1	老桐中宿舍 2
16	迎春社区	50			1	老桐中宿舍 3
17	洋塘社区	34652	6130		116	
18	洋塘社区	1580			3	洋塘路 166 服装厂宿舍
19	洋塘社区	600				洋塘路 194-196 号汽车装饰店门口 (惠民小区边)
20	东门社区	47750	5207		168	其中黄房子饭店前停车场面积 1200 m <sup>2</sup> , 桐君广场停车场 800 m <sup>2</sup> , 邮电局停车场面积 2000 m <sup>2</sup>
21	东门社区	300			3	临江公寓 2 幢
22	东门社区	70				桐君苑公厕 (桐君苑公厕待内部设施提升改造后移交中标单位保洁管理, 具体费用由街道与中标单位另行协商。)
23	桥北居委会	29375.7			25	
24	柯家湾	4500			9	
25	山庄					
	合 计	319246	45437		1162	



## 2024年桐庐县桐君、旧县街道公厕基础信息统计表

序号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街道	建筑面积	厕位数量												总数							
					男厕位数						女厕位数			第三卫生间				独立无障碍间						
					蹲位	坐位	小便斗		小便槽	无障碍厕位间	蹲位	坐位	无障碍厕位间	成人	儿童	坐位		成人	儿童	坐位	成人	儿童		
							成人	儿童																
1	马家埠公厕	富春路陵秀饭店旁	桐君街道	60.06	2	3					1	6	1					1	1				16	
2	新华书店公厕	桐君路新华书店后面	桐君街道	46.6	4	3						7												14
3	桐君公厕	君政路桐君医院对面	桐君街道	80	3	4					1	5												14
4	康乐路公厕	康乐路停车场内	桐君街道	120	2	3					1	7	1						1	1				17
5	洋塘公厕	洋塘路中车站旁	桐君街道	55	4	4						4												12
6	学田坂公厕	桐江花园三期小区旁	桐君街道	49.95	2	3						3										1		10











24	老儿童公园公厕	老儿童公园旁	桐君街道	30	2		3												1					9
25	金三角公厕	江滨公园内一桥上金三角	桐君街道	44	2		3								1									9
26	陆家湾公厕	陆家湾公园内	桐君街道	39	2		3																	8
27	船底山公厕	船底山公园内	桐君街道	30	2		3																	10
28	公园山公厕	公园山公园内	桐君街道	46	3		3																	11
29	县湖塘广场公厕	县湖塘广场内	桐君街道	66	2	1	3								1									17
30	天目溪公厕1	天目溪公园内职高后面	桐君街道	84	2	1	4																	11
31	天目溪公厕2	天目溪公园内靠化肥厂	桐君街道	78	2	1	4																	11
32	新增对门山公厕		桐君街道	6																				







桐君街道垃圾分类点位详情

社区	序号	地址	目前施工情况	厢房类型	其他垃圾桶 (只)	易腐垃圾桶 (只)	可回收垃圾桶 (只)	有毒有害垃圾桶 (只)	备注
圆通社区	1	迎宾路21幢对面	厢房已安装	小型	8	2	1	1	
	2	圆通社区公厕	厢房已安装	中型	12	2	1	1	
	3	圆通寺对面(停车场后)	厢房已安装	大型	8	1	1	1	
	4	富春路131号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2	1	1	
	5	塔坞路41号	厢房已安装	迷你	10	2	1	1	
	6	杨梅山一弄路口	厢房已安装	迷你	8	1	1	1	
	7	杨梅山一弄19幢	厢房已安装	迷你	6	1	1	1	
	8	富春路41号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9	牛山坞旅游局宿舍(城北派出所旁)	厢房已安装	小型	4	1	1	1	



10	绫绣饭店旁	厢房已安装	中型	6	1	1	1		
11	望江花园	厢房已安装	小型	8	1	1	1		物管小区
12	富春路14幢	厢房已安装	中型	9	1	1	1		
13	富春路37幢	厢房已安装	迷你	4	1	1	1		
14	蓝色春江	厢房已安装	中型	9	1	1	1		物管小区
15	迎宾路3幢边	厢房已安装	室内	6	1	1	1		
16	康乐24号楼梯旁边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7	成刚口腔对面	厢房已安装	中型	8	1	1	1		
18	开元街18幢1单元前面 (调整为开元街20幢3单元门口)	厢房已安装	小型	12	2	1	1		
19	桐君广场3号楼对面	厢房已安装	迷你	8	2	1	1		物管小区
20	老的科普橱窗宣传栏	厢房已安装	小型	12	1	1	1		
21	康乐9幢侧面	厢房已安装	迷你	6	1	1	1		

东门社区



22	学田路 138 号旁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	1	物管小区
23	桐江一期天目大厦停车场旁	厢房已安装	小型	10	1	1	1	1	1	物管小区
24	桐江一期8、9幢中间绿化带	厢房已安装	小型	8	1	1	1	1	1	物管小区
25	桐江三期17、18幢中间绿化带	厢房已安装	小型	8	1	1	1	1	1	物管小区
26	桐君苑宣传栏旁边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	1	物管小区
27	锦江公寓门卫旁边绿化带	厢房已安装	小型	10	1	1	1	1	1	
28	秀水公寓后门地下车库入口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	1	物管小区
29	小岭路10幢	厢房已安装	迷你	6	1	1	1	1	1	
30	鑫鑫小区1幢(金裕宾馆旁)	厢房已安装	小型	10	1	1	1	1	1	
鑫鑫社区										



31	富春路59幢斜坡	厢房已安装	小型	8	1	1	1		
32	16-17幢之间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33	24幢旁	厢房已安装	迷你	6	1	1	1		
34	25幢旁	厢房已安装	迷你	10	1	1	1		
35	富春路696号浮桥埠车站园内	厢房已安装	中型	6	1	1	1		
36	改至泰鑫路99号	厢房已安装	迷你	5	1	1	1		
37	富春路710号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38	绿城玫瑰园	厢房已安装	小型	4	1	1	1		物管小区
39	120号浮桥埠安置小区	厢房已安装	中型	8	1	1	1		物管小区
40	迎宾社区门口	厢房已安装	中型	10	2	1	1		
41	迎宾路10幢旁	厢房已安装	中型	8	1	1	1		
42	公园山公园前	厢房已安装	小型	10	1	1	1		
43	圆通路38号路口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迎宾社区



44	改为陆家湾 篮球公园内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	
45	柯家湾小区 门口	厢房已安装	中型	12	1	1	1	1	
46	小岭路17 幢前	厢房已安装	小型	10	1	1	1	1	
47	富春时代广 场A区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	
48	富春时代广 场B区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	
49	对门山2弄	厢房已安装	迷你	6	1	1	1	1	
50	陆家湾16 幢前	厢房已安装	中型	6	1	1	1	1	
51	开元街49 幢公厕旁	厢房已安装	小型	8	1	1	1	1	
52	桐君路与邮 电路交叉口	厢房已安装	中型	6	1	1	1	1	
53	邮电路3号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	
54	金都花园西 区	厢房已安装	中型	4	1	1	1	1	物管小区
55	迎春街10 幢边	厢房已安装	迷你	6	1	1	1	1	
56	迎春街18 幢4单元楼 下	厢房已安装	迷你	6	1	1	1	1	

迎春社区



57	君政弄1号边	厢房已安装	中型	15	1	1	1	1	
58	金湖小区2幢与3幢之间	厢房已安装	中型	8	1	1	1	1	
59	学田路与广场路交叉口	厢房已安装	中型	6	1	1	1	1	
60	学田路25号与29号之间	厢房已安装	迷你	6	1	1	1	1	
61	康乐区37幢旁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	
62	金鼎学府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	物管小区
63	迎春街8幢	已安装,未通水	室内	6	1	1	1	1	还没投入使用
64	富春居	厢房已安装	原先已安装点位	6	1	1	1	1	物管小区
65	南门弄6号	厢房已安装	小型	4	1	1	1	1	
66	桐君路177号(二轻院子)	厢房已安装	小型	12	1	1	1	1	
67	西湖弄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	
68	改为天和宾馆前	厢房已安装	迷你	8	1	1	1	1	
南门社区									



69	迎春街13幢下面	厢房已安装	迷你	7	1	1	1	1	
70	安全弄7号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	
71	南门弄85号旁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	
72	南门弄15-5	厢房已安装	中型	6	1	1	1	1	
73	桐君路公厕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	
74	红楼国际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	物管小区
75	洋塘新村大门口	厢房已安装	中型	14	1	1	1	1	
76	小区13幢停车场旁	厢房已安装	中型	12	1	1	1	1	
77	印渚弄	厢房已安装	中型	8	1	1	1	1	物管小区与自管小区共用
78	洋塘嘉苑	厢房已安装	小型	6	1	1	1	1	
79	三清绣苑	厢房已安装	中型	8	1	1	1	1	物管小区
80	山水公寓	厢房已安装	中型	7	1	1	1	1	物管小区
	合计:			594	87	80	80	80	
81	邮电路232号			2					
82	邮电路208号			2					
83	邮电路188号			1					
洋塘社区									



84	天目路100号						1					
85	天目路133号						1					
86	天目路184-2号						1					
87	天目路376号						1					
88	天目路410号						1					
89	洋塘路17号对面						4					
90	洋塘路55号						2					
91	洋塘路78号						1					
92	洋塘路109号对面						2					
93	洋塘路148号						2					
94	洋塘路139号旁						2					
95	洋塘路169号						4					



96	洋塘路 173-15号						2			
97	洋塘路 196-1号						2			
98	洋塘路 196-9号						2			
99	洋塘路 196-19号						1			
100	洋塘路200 号						1			
101	洋塘路211 号						1			
102	洋塘路238 号						2			
103	洋塘路248 号						2			
104	洋塘路251 号						1			
105	洋塘路255 号						1			
106	洋塘路279 号						2			
107	洋塘路291 号						3			
108	兴洋路24						1			







121	桥北路浮桥 埠大厦对面					4				
122	桥北路公路 段后面					20				
123	桥北路 280-1号					2				
124	桥北路298 号					2				
	合计					92				



## 桐庐县桐君街道停车场基本信息

序号	停车场名称	停车场地址	总泊位数(个)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联系电话	是否地下
1	南门社区停车场	桐君街道石明弄	111	80	40	4500	18969040579	否
3	桐君街道停车场	桐庐县桐君街道办事处旁	67	73	30	2190	18969040579	否
4	洋塘社区停车场	桐君街道兴洋路32号	46	75	23	1400	18969040579	否
5	施家湾停车场	桐君街道富春路和建设路交叉口	34	40	38	1520	18969040579	否
6	柯家湾停车场	桐君街道圆通路与小岭路交叉口西南50米	32	20	18	1560	18969040579	否
7				40	30			
8	圆通社区停车场	桐君街道圆通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50米	24	42	20	840	18969040579	否
9	邮电路停车场	桐君街道邮电路和开元街交叉口	44	100	25	2000	18969040579	否
10	江北江滨停车场	桐君街道邮电路和开元街交叉口	42	85	30	2550	18969040579	否
11	广场路老煤饼厂停车场	桐君街道广场路191号	32	36	30	1080	18969040579	否
合计			432			17640		



桐庐县旧县街道道路保洁测量数据统计表

序号	路名称	起止	道路类别	长度m	宽度m	面积㎡	人行道面积㎡	绿化面积㎡	停车场面积㎡
1	西武山路	洋塘西路至环城西路方向终点	三	1821	11	20099	0	0	0
2	德昌路	洋塘西路至港桐路	三	710	6	3937	0	475	0
3	宁国寺路	洋塘西路至杭州彩贝化工公司往南丁字路口	三	684	5	3091	1727	0	0
4	新昌路		三	140	9	1242		0	0
5	青年路	港桐路至旧县村委路段	三	104	6	661	381	0	827
6	一支路		三	75	4	309	0	0	0
7	菜场路		三	288	8	2196	209	50	924
8			三	0	0	0	0	0	1316
9	港桐路	江边游步道至鹿洞湾公交车站	三	2569	9	23540	8685	590	291
10	公园		三	0	0	0	0	2865	128
11	母岭路	港桐路至母岭村牌坊	三	729	9	6616	0	165	0
12	矿山路	晓儒农业开发公司至洋塘西路	三	2438	8	19017	0	0	0
13	游步道	四联工业区	三	775	4	3032	0	412	0
14	游步道	丽景聚龙湾	三	750	2	1500	0	0	0
15	四联工业区	九堡路	三	300	12	3600	1500	0	0
16		溪西路	三	480	14	6720	3840	0	0



17		西联路	三	250	12	3000	1250	500	0
18	四联路		三	1052	12	13146	5260	1127	0
19	洋塘西路		三	2611	13	34547	17530	1822	2714
20			三	0	0	0	0	0	1290
21	洋塘西路一支路		三	57	5	313	201	0	0
22	洋塘西路二支路		三	79	6	460	284	0	0
23	洋塘西路三支路		三	111	6	689	0	0	0
24	洋塘西路四支路		三	103	8	819	0	0	0
25	洋塘西路辅路		三	123	7	837	736	0	0
26	菜场			0	0	2609	0	0	0
27		水泥地面积		0		2395			
28	广场	环塘路		0		1809			
29		所有绿化		0				9113	
30	无物业小区	丽景聚龙湾							
31	小计			16249		156184	41603	17119	7490
	总计					222396			



### 公园广场保洁面积表

序号	公园名称	公园面积 (m <sup>2</sup> )	地点
1	天目溪公园	118100	分水江大桥至化肥厂
2	入城口公园	5800	悬索桥至老大桥下
3	江北滨江公园	71700	老八角亭东门头至金山角酒店对面
4	船底山公园	12800	圆通寺对面山体
5	杨梅山公园	4500	杨梅山顶
6	舞象山公园	172000	舞象山
7	陆家湾山体公园	6800	陆家湾
8	浮桥埠公园	51400	浮桥埠 (分水江大桥头至蓝色港湾)
9	公园山公园	7500	公园山路公园山
10	雷锋广场 (县湖塘广场)	6300	江北小岭路口
11	城隍庙遗址公园	13600	江北小岭路口
	合计	470500	